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博翔

選任辯護人 王思穎律師

廖國竣律師

王博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122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博翔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三、爰審酌被告未管理好所飼養的犬隻，致犬隻跑至道路而造成本件車禍之過失程度、告訴人並無過失、因本件車禍所受之上揭傷害程度，及被告雖前於民國92年間有業務過失致死之前科（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但距今已逾16年，期間內並無其他前科記錄，素行非差；再斟酌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與告訴人進行和解，但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表示願意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告訴人則要求被告賠償250萬【見本院卷第91頁】），致未能達成和解；暨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擔任貨車司機，每月薪水

約4萬多元，已婚，妻子亦在工作，有2名仍再就讀國中的孩子，需扶養孩子及父母之智識程度與日常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部分：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雖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本院審酌告訴人經本院認定之受傷程度（雖告訴人於本件車禍後有胎兒死亡經引產的情形，但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證據不足以認定係因本件車禍所導致【即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未就此部分起訴，業據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詳為說明其認定理由【參見附件】。經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亦認檢察官之認定無違法不當之處，併此敘明），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20萬元，尚非不合理之金額，被告與告訴人未能達成和解，應係雙方對損害程度與賠償金額看法之差異，難認被告無賠償之誠意及犯後態度不佳；且告訴人已經提出附帶民事訴訟，有關被告依法應賠償之金額，自有法院判決認定，尚不能因被告與告訴人就民事賠償金額認知之差異，即認被告在刑事責任上亦不值得原諒；況若本案不宣告緩刑，被告可能入監服刑，又如被告選擇易科罰金，將加重經濟的負擔，無助於日後被告履行對於告訴人的損害賠償給付。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莉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吳永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施秀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11229號

被 告 游博翔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思穎律師

廖國竣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博翔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之停車場飼養黃色家犬1隻，明知飼主飼養犬隻，應妥善照護，不得讓犬隻在道路奔跑遊蕩，以免危及路過人車之安全，竟於民國108年8月20日17時5分許，疏未注意其所飼養前開犬隻項圈上之扣環斷裂，致該犬隻脫離與該扣環連結之鐵鍊，隨游博翔所任職之翔毅交通有限公司貨車，沿彰化縣彰化縣○○市○○路0段0000000道0000000路0段000號前，適蔡雅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重型機車，沿員大路 2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該處，該家犬
02 原逆向朝蔡雅瑜奔來欲往西橫越馬路，嗣又因蔡雅瑜同向左
03 側有車輛駛來，突往東回跑，致蔡雅瑜閃避不及而撞及該犬
04 隻。蔡雅瑜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四肢多處擦傷、腹壁擦傷
05 及、臉部擦傷等傷害。

06 二、案經蔡雅瑜委由張方俞律師、呂思頡律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
07 員林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1 1.	被告游博翔之供述	1、卷內監視器畫面出現之犬隻為被告所飼養，該犬隻於前揭時、地，隨被告所任職之翔毅交通有限公司貨車，在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 2 段由南往北方向車道逆向奔跑之事實。2、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天，上開犬隻項圈上之扣環斷裂，致該犬隻脫離與該扣環連結之鐵鍊之事實。
26 2.	告訴人蔡雅瑜之指訴	告訴人於前揭時、地，所騎乘之機車與被告所飼養之上開犬隻發生碰撞，並受有傷害等事實。
31 3.	證人黃郁佩之證述	同上。

(續上頁)

4.	員林基督教醫院急診病歷及張天長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及現場暨車損照片	現場情形及告訴人車輛損壞情形。
6.	監視器翻拍畫面	被告所飼養之上開犬隻，於前揭時、地，隨被告所任職之翔毅交通有限公司貨車，在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 2 段由南往北方向車道逆向奔跑之事實。
7.	被告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	系爭犬隻為被告所飼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告訴意旨雖另認為被告因上開犯行，致告訴人腹內之胎兒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死亡，惟告訴人腹內之胎兒原本即有腹部積水之症狀，此有告訴人於蕭弘智婦產科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之病歷資料在卷可稽。而證人即為告訴人進行引產之蕭弘智婦產科醫師熊明華證稱：本件胎兒之死因應該是胎兒本身之問題，但未經解剖，無法確定。胎兒都是被羊水包護住，撞擊造成胎死腹中應該是沒有因果關係。若因撞擊造成流產，孕婦應會先流血或腹痛，但告訴人 108 年 8 月 21 日的病歷沒有這樣子的記載。胎兒腹水

的情形，亦可能導致死胎。依照告訴人之情形，無法判斷死胎之原因是車禍還是胎兒腹水所導致，如果要確定死因，應該要解剖等語。另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9年1月29日一〇九彰基病資字第1090100056號函亦載明：本件胎兒常見基因、感染篩查已做完，但當時胎兒腹水之量不足以進行腹水成分分析，協助確認病因，僅能優先臆測是胎便性腹膜炎，確切病因得俟產後才能確定診斷（包括單純糞石阻塞腸、缺血、罕見疾病等等，都有可能造成）。若後續發展出嚴重發炎性胎便性腹膜炎，或胎兒發展出其他異常還是存在其他共病問題，則可能導致死胎等情。綜上，本件胎兒腹部積水之原因亦可能造成胎兒死亡，然未經解剖，無從判斷胎兒之確切死因。而告訴人之胎兒於引產後業已火化而無從解剖，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實難以遽認其胎兒之死亡為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所導致。惟苟告訴人胎兒之死亡確為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所導致，乃上開已起訴之被告同一過失傷害犯行所導致之結果，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江 慧 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